

中都镇都康村党支部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报告

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清单，指出了 4 个问题，我村党支部针对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8 条，已完成整改 4 个问题，基本完成 0 个问题，未完成 0 个问题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财务审批、报销不规范。2019 年 3 月第 7 号凭证，支付幸福院厨房用具及餐厅挂钟等费用，无正式发票；2019 年 3 月第 12 号凭证，支付文化墙吊车工资 2000 元，无正式发票；2020 年 12 月第 6 号凭证，支付植榕树勾机挖土费等费用，无正式发票；2023 年 3 月第 8 号、12 号凭证，支付三农保险费用等，均无正式发票；2023 年 12 月第 3 号凭证，支付天鹅饲料 408 元，无正式发票；2019 年 3 月第 4 号凭证，支付都康村商贸中心装修工程设计费 18000 元，没有会议记录；2019 年 9 月第 10 号凭证，支付道路改建工程设计费 8580 元、公园绿化维护费 3600 元，没有会议记录；2019 年 12 月第 4 号、12 号凭证，支付购置 LED 显示屏费用等，没有会议记录；2021 年 12 月第 9 号凭证，支付下村灌溉渠水毁修复建设费用 30562.30 元，中标公示显示由张玉勤同志中标，但是发票开具方为上杭县承诚建筑材料经营部，非本人开具；2021 年 12 月第 10 号凭证，支付 2021 年度村干部各大员工资 2495 元，但是各大员工资由镇机关统一发放，重复领取补贴；2021 年 12 月第 14 号凭证，支付叶元宾户老房拆除钩机台班费 3040 元，没有协议、清单、签证单，只有发票；2022 年 3 月第 9 号凭证，支付种油菜花打田工资 3300

元，没有合同和具体明细清单。

整改情况（已完成）：**一是**立整立改。已按要求处理相关款项已进行补开发票处理，见后附整改佐证材料。**二是**加强培训和教育。对村级财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提高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。依据村会计代理服务中心要求，参照不同报账类型所需材料清单，提供如会议记录、发票、合同等，避免材料缺漏。**三是**修订和完善都康村村级财务管理制度，明确管理流程、责任人和时限，确保不再出现相关问题。**四是**及时对接施工方，补齐相关情况说明，理清所有情况。及时与村财代理中心对接，重新入账，将相关情况全部整改到位。**五是在**村两委会议上通报关于项目凭证不规范的问题，对接村财代理中心，严格按照工程项目流程把关，及时整改遗漏手续。**六是**都康村重复领取的 2495 元补贴已由村书记收齐，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由报账员收齐缴存至镇村会计代理服务中心账号。**七是在**村两委会议上通报此问题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村干部津贴补助严格把关，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。**八是**规范项目材料清单，加强信息公开，通过村公告栏、小微权力微信群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发布工程项目信息，确保村民知情权。成立由村民代表、村干部和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，进行全程监督。

2.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。2019 年 6 月第 7 号凭证，支付幸福院厨具购置 2000 元，没有作固定资产登记；2022 年 3 月第 5 号凭证，支付文化研学馆办公家具（书柜和板材）费用 45216 元，没有作固定资产登记。

整改情况（已完成）：**一是**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。修订和

完善村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明确固定资产的登记、管理、使用、处置等流程。**二是对**村级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管理知识的培训，提高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。对相关人员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普及，增强其对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。**三是**重新盘点固定资产，将空调、文柜、笔记本硬盘登记固定资产，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。目前已将未登记固定资产物品全部登记。

3.项目管理不规范。巡察期间随机调阅绿化等零星工程（结算金额 11633.5 元）、幸福院工程（结算金额 217496 元）、文化墙零星工程（结算金额 12562 元）档案资料，仅提交幸福院工程招标资料，以档案管理不善，相关材料已提供村财报账入账为由，未提交其它相关档案资料。

整改情况（已完成）：**一是**立整立改。及时对接上届村两委干部，补齐相关情况说明，理清所有情况。**二是在**村两委会议上通报此问题，对接村财代理中心，严格按照工程项目流程把关，及时整改遗漏材料。**三是**强化培训。通过在村两委会议、村民代表大会上对报账程序进行培训 2 次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水平。**四是**规范项目管理，加强信息公开，通过村公告栏、小微权力微信群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发布工程项目信息，确保村民知情权。成立由村民代表、村干部和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，进行全程监督。

4.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执行不到位，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。2020 年第一季度未召开党员大会；历年党小组只有一个党小组学习记录，且记录较简单；驻村第一书记在组织生活会中未作

对照检查发言。

整改情况（已完成）：**一是**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。已制定并公布了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的定期召开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召开会议。已建立健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监督机制，由村党组织书记负责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，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**二是**组织生活规范开展。已结合村级实际和党员需求，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，如主题党日活动、党员志愿服务等，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已完善组织生活记录，确保记录准确、完整，为党组织的管理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。**三是**强化监督检查。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，对会议记录进行实地核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当前，及时通过“小微权力”监督直播和微信群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公示。

